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规〔2019〕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请径向区集资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股份合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引导鼓励股份合作公司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多元化发展，拓展发展空间，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推动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经济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三条 扶持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第四条 其他未能在本办法中述及的扶持内容，确有必要扶持的，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自愿申请、综合评审、总额控制和政府决策的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扶持资金使用完毕后，对于新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安排至下一年度予以扶持。对于确实有必要在当年安排扶持的项目，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区集资局”）

商区财政局后，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扶持对象包括：

- （一）罗湖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
- （二）罗湖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的分公司、经营部、全资子公司；
- （三）罗湖辖区内由两个以上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企业。

符合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扶持对象，由其所属的股份合作公司负责申请扶持资金。

第七条 申请扶持的股份合作公司有下列情况的，不予扶持：

（一）股份合作公司近三年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违法建筑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二）申请扶持的项目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明显存在不利后果，或存在重大风险的。

（三）股份合作公司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进行经营管理，不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不接受党委政府监管的。

（四）股份合作公司党组织软弱涣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或因其他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被查处的。股份合作公司存在本款规定的情形，经审查不属于现任领导班子责任导致的，不受本款规定的约束。

（五）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不应给予扶持的情形。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依照本办法申请扶持资金，应填写《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申请表》，并向所在街道办提交合同、纳税证明、会议决议等有关证明资料。

第九条 扶持资金采取“统一受理、分类审核”的管理模式。项目审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街道办负责受理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等进行核查。街道办核查完毕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区集资局；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区集资局对街道办初审后上报的项目进行复核并提请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审定通过的扶持资金项目，区集资局将项目（包括股份合作公司名单、补贴事项、补贴金额等有关情况）通过罗湖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扶持项目，区集资局将款项拨付至项目所属股份合作公司使用。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的单项申请同时适用于区其他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时，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套取、骗取扶持资金，并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扶持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通过公开栏等形式向股东公开扶持资金的获得及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街道办负责监督所辖股份合作公司扶持项目的实施；区集资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负责对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街道办、区集资局、审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通报区纪委监委。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应按规定申请、使用，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区集资局查实并认定为套取、骗取或违规使用扶持资金的，可先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缴同个项目已拨付的扶持资金、三年内不受理扶持资金申请等措施；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及各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由区集资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及各分项资金实施细则所称的“以上”、“以

下”、“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原《深圳市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罗府办〔2016〕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转型升级分项
资金实施细则
2.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规范发展、
人才扶持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 转型升级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股份合作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以及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规范该分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列入本实施细则中对外投资的项目，由股份合作公司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扶持项目与标准

第三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高质量多元化发展。

（一）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投资金融产业。股份合作公司投资设立或参股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持牌机构或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项目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10%且不超过 800 万元的扶持。

（二）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股科技创新产业。股份合作公司参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门类企业的，连续运营一年以上至申请之日仍正常运作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三）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股优势企业。股份合作公司参股市区政府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深圳市证监局已出具辅导监管报告的拟上市企业等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四）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投资现代服务业。股份合作公司设立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化和生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3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合作设立的，按照公司投资额的比例计算扶持额度）。

（五）股份合作公司申购深圳市、区政府和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券，按实际投资期限及投资金额，每年给予年化 1%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最多可扶持 3 年。

（六）股份合作公司申购深圳市民营企业发行并经有资质的国有企业增信（全额担保）的债券，按实际投资期限及投资金额，每年给予年化 1%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最多可扶持 3 年。对申购总部位于罗湖区的企业发行的，可适当提高扶持比例，具体扶持金额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七）支持本区多家股份合作公司联合发起组建投资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多家股份公司实际投资额达到 3 亿元的，从投入的下一年度起，实现盈利的，除按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获得资助外，一次性给予联合发起组建投资主体共 500 万元的扶持。

（八）若股份合作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并且其投资的企业在罗湖辖区内，可适当提高扶持比例，具体扶持金额报

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以上扶持资金项目，每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原则上每年每项只能享受一次扶持。

第四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拓展优化配置产业空间，支持辖区产业发展。

（一）股份合作公司通过新建、购买、改造提升自有产业空间等方式配置产业用房，为总部企业、金融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提供产业空间，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投资额 10% 且不超过 500 万的扶持。

（二）股份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产业用房，按照市场评估价整体租给区政府、租期 5 年以上的，纳入创新性产业用房管理，每累计 1000 平方米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扶持，每家公司获得该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一次性提供产业用房达到 5000 平方米的，可适当提高扶持比例，具体扶持金额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三）股份合作公司将自有物业租赁给我区产业部门重点引进的产业项目，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暂时空置的，可参照深圳市政府房屋租赁指导租金，按实际空置期给予租金补助，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第五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提升物业经营管理水平。

股份合作公司实行统租统管（除自有集体物业）或承接除自有集体物业外的物业管理业务，按新增统租或管理物业面积每 1

万平方米给予 10 万元的扶持，每家公司获得该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开发建设征地返还用地、集体留用土地，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按股份合作公司投入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经费总额一次性给予 2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第七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与政策性项目。

股份合作公司以土地、物业、资金等形式，参与区重点建设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含学校、养老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图书馆、活动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道路等），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投资额 4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后续由股份合作公司实际维护运维的，每年结合运维费用、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予以适当补助。

第八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对生产经营性集体物业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股份合作公司对旧厂房、旧商业楼宇等生产经营性集体物业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或提高品质的，按股份合作公司投入经费总额给予 3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第九条 支持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加快经济发展。

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经营困难的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由区集资局结合年度分红排名、年度审计报告及有关实际情况确定补助名单。

（一）对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开展本实施细则的有关项目的，扶持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具体扶持金额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二）对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支持不高于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可连续补贴 3 年。

第十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鼓励深圳水库核心片区原村民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推动大望、梧桐山片区可持续发展，对大望、梧桐山的原村民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上一年度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股份合作公司，按对罗湖区财政贡献的 20% 一次性给予每家公司资金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在异地发展集体经济，拓展发展空间。对股份合作公司在异地（指在深圳市罗湖区辖区以外的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予以扶持补助。

（一）对异地购置产权清晰土地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 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二）开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 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三）在园区内购置产权清晰的产业用房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 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附件 2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规范 发展、人才扶持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股份合作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规范该分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规范发展、人才扶持分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包括内部治理创新、人才引进、专业咨询、培训交流、改革试点工作等扶持。

第二章 扶持项目与标准

第三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完善内部治理。

（一）股份合作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引入职业经理人管理机制。引进非原股民在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每人每年按照该职业经理人个人纳税给予 50% 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二）股份合作公司新聘用国家教育机构认证的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员工，并签订

合同履行满一年的，每人每年给予 3 万元（博士生 5 万元）人才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四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咨询与发展策划。

（一）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建立法律、财务等顾问机制，每年按每家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的实际支付费用予以补助，该两项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

（二）股份合作公司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委托专业机构成立课题组，开展深化股份合作公司改革、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课题研究，经区集资局审核通过后，一次性给予实际费用 30%且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

第五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培训教育。

（一）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的培训经费，用于组织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党的建设、转型升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活动。对股份合作公司自主组织开展以上类型培训活动的，经区集资局审核通过后，按股份合作公司投入培训费用总额给予 30%且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支持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升专业能力。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以上经营班子管理人员并积极参加继续教育的，获得国家教育机构认证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给予一次性全额学费补贴。

第六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股份合作公司到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费用，按照公司实际支付费用予以补贴，每家股份合作公司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改革试点及承办区级政府有关活动工作经费资助。

股份合作公司被列为市、区重点改革项目试点单位的，经区集资局制定考核方案和组织实施考核后，一次性给予积极参与的股份合作公司不超过 50 万元的工作经费资助。

股份合作公司创新管理成果及经验做法在全市、全区学习推广的，一次性给予该公司管理团队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股份合作公司承办区级政府有关活动的，给予适当的工作经费资助。

第八条 区集资局根据股份合作公司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接受党委政府监管、经营业绩、规范管理、社区治理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年度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突出的股份合作公司及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具体考核及奖励标准由考核方案另行规定）。

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承诺	1、保证已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2、保证扶持经费的使用符合《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申报单位领导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申请金额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人民币 小写：元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科室意见	核定金额：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人民币 小写：元 经办人：审核人： 日期：年 月 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区集资局审核意见	科室意见	核定金额：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人民币 小写：元 经办人：审核人： 日期：年 月 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罗湖法院，
罗湖检察院，市直驻罗湖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科

2019年7月19日印发
